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叢書

日本對華投資

林希侯題



56
98
2

本會以研究太平洋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爲宗旨。凡屬沿太平洋各國的一切經濟政治及文化問題，本會認爲在國際上有重大關係者，均聘請專家研究著爲叢書，以備國內外人士之參考，凡經本會翻譯各書，其翻譯文字上之責任本會負之。至各書內一切材料及意見，均係著作者自由發揮，其言論責任則由著者自行擔負。特此聲明。

日本對華投資

金冶非谷著

第一章 引言

就是在歐戰以前，資本之輸出已經成爲世界經濟之重要景象了！爲開發天然富源及促進現代實業起見，歐洲諸國的資本（如英、法、德、義、比、瑞）源源的輸入遠東及北美洲諸邦（尤其是美、利、堅及加拿大）鐵路之建築，電力之發動，以及海港之開闢卽由是起。一般經濟學者，均認定資本輸出，於經濟發展甚爲重要，細心研閱，著爲書文者，頗不乏人。（註一）

歐戰期間及歐戰以後，資本輸出問題更爲重要。輸入資本之美、利、堅一躍而爲世界資本之最大輸出國了！因爲在資本輸出上加了許多政治的限制，戰債及德國賠款問題遂成爲世界經濟之最大痼疾，於是道斯計畫，在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計畫，美、法兩國的金蓄過甚，救濟世界農業凋零的國際農業計劃，以及最近德國財政之難關及哈佛總統之停付戰債計畫等，遂如百孔千瘡紛至沓來。

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輸出在理想方面仍有人繼續研究。（註二）同時也有人提出概括的批評說：在一個未成熟的資本主義的世界，這樣的資本輸出阻害健康的經濟發展。（註三）

在這一篇狼短的論文內，鄙人不願在理想方面研究物價及國際交易，亦不願對社會學者的資本輸出的理論有所批評，不過就事實上，把最近幾年來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的實際狀況描述出來，作爲別的學者研究斯項問題及同類問題的資料而已。

（註一） A. Sartorius Freiherrn von Waltershausen, "Das Volkswirtschaftliche System der Kapitalanlage im

日本對華投資

一

563.5
987
2

Auslande," Berlin, 1907.

C. K. Hobson, "The export of Capital," London, 1914.

(註11) Gustav Cassel,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s of Capital" (The Harris Foundation Lectures on "The Foreign Investment," 1928).

R. A.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1929.

C. F. Remer, "American Investments in China." Data paper presented to Kyoto Conference, 1929.

(註12)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London, 1913.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1917.

R.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Wien, 1923.

第二章 資本輸入中國之發展

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在法律上的根據爲甲午之役後的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節說：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但是甲午之役後的日本，資本微弱，不能利用斯項條約上的利益向中國投資。是時日本全國之精力只在發展日本內部的工商業而已。歐洲資本（尤其是英國資本）遂引用「最惠國條款」之例乘間而入，逼設工廠於津漢滬粵諸大埠。

十年以後，日俄戰爭發生。明治皇帝的經濟保護政策漸收實效。歐洲式的實業遂次興起，棉紡業尤爲發達，而在中國之紗廠遂由是設立。一九〇九年Shanghai Spinning Co.在上海設立分廠，一九一一年開始紡棉。然開創伊始，事業不大，與英國或中國棉紡業較，猶相去太遠。歐戰發生，情勢大變，歐洲諸國均汲汲從事戰備，日本離戰地遼遠，不受戰事影響，遂取各項市場而代之。貿易出超大增，金貨集中，乃用一部份資本輸入中國，爲日本在華事業之補助。不僅此也，取消夜工將次實現。中國關稅自主運動自華盛頓會議後，亦漸有端倪。日本資本爲謀本身利益起見，遂向華猛進。於下列統計中，日本在華紡棉業之演進，可見一斑。（註一）

年度	中國工廠	日本工廠	英國工廠	總額
一九二〇	二,〇三三, 五八	一, 三〇三, 六六	一〇五, 三三〇	三, 四四〇, 五四
一九二一	二, 二二二, 五六	一, 三三七, 三三	一五五, 三三〇	三, 六六四, 三〇

日本對華投資

四

二五元

一九三〇 二,三六,八七三

一,四九,三〇〇

一五,三三〇

三,六五,五三三

一九三三 二,四三,六五四

一,六〇,四六六

一七,二八

四,三〇,三三三

(單位：錠數)

直至今日,在上海,青島,漢口以及東三省等地,日本總共有十五個棉紡公司,管轄四十五個紗廠,廠內有紡機一百六十三萬錠,「併機」十九萬錠,紡織機十四萬〇八十二架,用廠工七萬七千人,這些工廠要銷用三百一十九萬一千 *Pounds* 生棉, (每 *Pic* 等於一百三十三・三三磅) 製造八十二萬三千四百 *Pounds* 棉紗, (每 *Case* 等於四百磅) 七百五十八萬七千捲棉布, (每捲等於二十五碼) (註二)

上述紡織實業可以代表在華外資事業的一斑。不過除紡織業外,他項外資事業亦復不少。如上海之紙烟,化學品,印刷,機器,食物業,天津之食物,機器化學品,百貨業,漢口之蛋白,碾磨業,以及廣州之火柴,碾米業等類是。英美烟公司的紙烟業執在華外資事業的牛耳。而日本外資在各項事業內均佔優越勢力。

觀此,則知日本資本大部分投入製造實業,其他則盡投入航務之中。根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及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日本有下列航權:(一)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間的航權及沿海貿易權。(二)長江自河及西江的航權及貿易權。(三)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的航權及貿易權。

根據斯項航權,於是 *Daito* 輪船公司在 一八九六年, *Osaka Shosen Kaisha* 在 一八九八年, *Konani* 輪船公司在 一九〇一年, *Nippon Yusen Kaisha* 在 一九〇三年相繼開始航行。一九〇七年 *N. Y. K.* 與日清公司合併,而與一八六七年所

組織之太古輪船公司相競爭焉。在歐戰期內，下列各輪船公司亦開始沿岸航務！

The Nisshin Steamship Co.

The Osaka Shosen Kaisha.

The Daito Steamship Co.

The Kinkai Yusen Kaisha.

The Yamashita Steamship Co.

The Awa Kyoto Steamship Co.

The Takahashi Steamship Co.

截至一九三一年四月止，揚子江及沿海線上各國船隻如下頁表：

揚子江及沿海線輪船表

揚子江

國名	公司	噸數
日本	日清	四、五〇〇
	太古	三、七〇〇
	Fair-Play (怡和)	三、九〇〇
英國	亞細亞	三、〇〇〇

沿海岸線

國名	公司	噸數
日本	大連 Nisshin	四、五〇〇
	Osaka Shosen	三、七〇〇
	日清	三、五〇〇
	Awa Kyodo.	三、五〇〇
	Kinkai Yusen.	三、七〇〇

日本對華投資

日本對華投資

美國		中國			
捷江	美孚	招商	三北	甯紹	其他
六, 100	三, 300	二六, 400	一五, 700	二, 600	六, 600

英國		中國			
太古	Tai-Hai.	招商	三北	Cheng-Chi.	其他
五, 000	二九, 600	二九, 600	一九, 700	二五, 100	一四, 600

(見日清公司調查表)

總計

中國	二五三, 300	四三・九%
英國	一八三, 200	二九・五%
日本	一五五, 300	二五・一%
美國	九, 500	一・五%
合共	六三二, 300	100%

在太平洋第三屆會議時, (一九一九年) Masunosuke. Odagiri. 先生計算日本在華投資總額為一, 八〇九, 一五

四，〇〇〇日金。(註二)斯後日本投資仍繼續增加，下章將詳論之。

在討論日本資本輸入中國之際，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欠日債亦不可不略為提及。據 *Ogata* 先生計算此項債務總額為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元。一部份固為修築鐵路之資，一部份則作軍費及補充預算之用。後部份即美前總統柯立芝先生所謂不良外資。(註四)中國軍閥喜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勾通，斯項不經濟不生產的借款誠在所難免也。

日見進步的中國，不欲開關，富源則已，如欲開關，非借外資不可；如欲借外資，非從整理內外國債以恢復國際信用不可。

復次，中國如欲在國際經濟上佔她應有的地位，銀本位的幣制是斷乎不行的。銀本位應速改為金虛本位，然後改為金本位。而改此幣制之基金，又非外資不為功。以作者所見，此項借款不應由任何一國擔任。中國既為國際聯盟之一份子，改幣制借款應向國聯商借始為妥當。作者對此意見已為文論及，茲不贅述。(註五)

(註一) 見中國棉紗業聯合會。

(註二) *M. Odagiri*. 「日本在華之投資」

(註四) 商業財政刊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號。

(註五) 外交評論一九三一年四月號。

第三章 最近日本資本輸入之增加

在最近兩年中，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日見增多，作者將用統計方法敘述之。至於斯項驟增的緣因，將在下章詳論。先談紡紗業。在漢口、天津及東三省各地之日本紗廠均漸規曹隨，頗少更動。惟在滬各廠，在範圍方面及效率方面，發展不少。於下列比較表中，可見在滬日本紗廠錠數增加之一斑：(註一)

年度	上海	他處	總額(錠數)
一九二七	四六,二六六	三四,四八六	一,三〇三,三六六
一九二八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三	一,三九七,三三三
一九二九	—	—	—
一九三〇	一,〇五五,三四四	四三,〇二六	一,四九八,三七〇
一九三一	一,一四二,一八四	四三,三三三	一,一八五,五一七

從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的一年當中，上海日本各紗廠增加了一四四,八六二(九%)錠。詳情如下：(註二)

公司	一九三〇年六月底	一九三〇十二月底	一九三一年六月底
Naigai Raw Cotton Co.	四八,六三三	四九,八三三	四三,三三〇
Dai-Nippon Cotton Spinning Co.	三六,〇二〇	三四,九三一	三四,九三三
Shanghai Spinning & Weaving Co.	一四,八〇八	一四,八〇八	一九,三三〇
Nikka Spinning & Weaving Co.	一四,八三三	一四,八三三	一四,八三三

Yokuhō Cotton Spinning Co.	西，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Tōka Cotton Spinning Co.	四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四一，五五五
Toyoda Spinning & Weaving Co.	六一，五五五	七〇，三三三	八一，五五五
Fuji Gas Boseki Co.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Manshu Cotton Spinning Co.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Shanghai Kensei Co.	四二，九四四	一九，五三〇	一八二，四四〇
Nagasaki Cotton Spinning Co.	三三，七六八	三三，七六八	三三，七六八
Doko Cotton Spinning Co.	七四，〇三〇	七四，〇三〇	七四，〇三〇
Manshu Fukubō Co.	一九，九六六	一九，九六六	一九，九六六
Nishin Cotton Spinning Co.	四三，六六〇	四三，六六〇	四三，六六〇
Taian Cotton Spinning Co.	二四，八六六	二四，八六六	二四，八六六
總數	一，五七〇，二一〇	一，五九〇，四〇〇	一，六一〇，九三三
	(錠數)	(錠數)	(錠數)

增加數 八二，五三〇 一四，六六三

紡機架數亦有百分之二十的增加。(二，三一六架)那就是說：從一一，五八三架(一九三〇六月底)增至一二，八四五架(一九三〇十二月底)，再增至一三，八九九架。(一九三一六月底。)

此種增加趨勢至一九三二年底當更加熱烈，蓋據調查所得。Naigai Cotton Co. 擬增紡機二千架 Toyo Cotton Spinning Co. Kanegafuchi Cotton Spinning Co. 擬各增一千架。而其他公司如 The Dai-Nippon Cotton Spinning Co. The Nitta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以及 Toyoda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均擬酌量增紡機架數。

次談小資本普通實業。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抵制日貨後，許多中國小資本實業乘機興起。據 *Osaka* 市政府調查所得，在一九二九年一年當中，小資本實業工廠投資總額達五百萬。許多斯項工廠固因抵制運動風息，而收歇，然銀價之跌落，關稅之保護，以及國民政府工商之鼓勵，實給中國普通貨物製造之小資本實業一最好機會。斯項實業之發展，不僅進口貨物受一打擊，即日本在南洋羣島之市場，亦將受影響不少。為與中國在上海之小資本實業競爭起見，日本資本遂輸入上海以輔助及開辦小資本實業工廠。

截至一九三二年二月止，在上海新設的普通貨物製造工廠有如下列：(註三)

廠名	開辦資本	製造貨物	開辦日期	隸屬公司
Shinko Kosho.	卅, 000 元日金	紅綠電光	八月	Hideo Shiomi
Kodama Soy Sho	卅, 000 同右	豆油	十一月	Kinjiro Kodama
Shimaki Shoshoku Sho	卅, 000 銀元	豆油材料	十一月	Shimaki Shoten
Kawa Seido Sho.	卅, 000 同右	鑄鑄	十月	Massao Fujii

Sano Kiki Sho	15,000 銀元	傘骨	十一月	Sano
Zuishin Koshi Koshu	10,000 同右	漿糊	十一月	Arai Yoko
Bikyo Sho	10,000 同右	燈	十一月	Ohujiro Ito
			一九三〇	
Shanghai Paper Mill	5,000 同右	裝箱材料	五月	Shanghai Paper Co.
Tiazan Zohi Koshu	15,000 同右	雨鞋	二月	Zentaro Sakata
Biho Koshu	20,000 同右	熱水壺	八月	Yoshitaro Sumita
Kono Tinning	11,000 同右	製罐	八月	Kono
Kanrei Seido Sho	10,000 同右	帽	八月	Takano Co.
Kinzoku Seiven Sho	150,000 銀兩	鋼鑄品	九月	Tokso Aluminium Co.
Nikka Tesome Sho	11,000 日金	染絲	九月	Nikka Yoko
Thermos Flask Sho	11,000 銀元	熱水壺	十月	Koji Sugeta
Kato Densen Sho	5,000 同右	電絲	十月	Kato Yoko
Nina Sho	10,000 同右	熱水壺	十月	Nina Shoten
Nakaman Koshu	5,000 同右	鋼鑄品	十月	Nakaman Shoten
Yasukawa Denki Sho	10,000 日金	馬達	十月	Yasukawa Denki Co.

日本對華投資

日本對華投資

Shanghai Factory		紡紗機零件	十二月	Arai Yoko (agent)
Osaka Kikai Seisaku Sho	50,000 銀元			
Tokei Shoku Sho	15,000 同右	領帶	十一月	Shoju Hasegawa
			一九三一	
Taisho Kiki Sho	3,000 同右	織品	一月	Taisho Koshi

除上列各廠之外，下列各廠猶在進行之中：

Yasuzumi 蚊香製造廠，

日本木筒工廠，

Maeda Ichini Yoko 肥皂廠，

Shimizu 帽廠，

在紡棉業及普通實業兩項之中，資本流動既如所述。然以金錢計算斯項輸入之資本究為若干，實為一重要而困難問題。比方說：每紡錠或每紡機價值若干是應該研究的。二年前 *Osaka* 計算每紡錠價值日金百五十元，每紡機日金七百元。至今日該項成本已不若是之鉅矣。作者曾徵詢許多專家，咸以為每紡錠在今日實值日金六十五元，每架紡機日金四百五十元，根據此則一四四，八六二紡錠，應值日金九，四一五，〇三〇元，二，三一六紡機應值日金一，〇四二，二〇〇元。兩共應值日金一〇，四五七，二三〇元。

根據前表日本在華普通實業內所投之資（以一百元等於銀四十五兩等於日金四十五元計算）不下日金四二一，

四九九元，數雖不大，而資本輸入之重要則不可忽視也。

日本在東三省享受持有權利，此爲不可掩護之事實。然東三省與最近日本資本輸入中國運動未發生若何密切關係，據作者今夏赴東北調查所得，這種景況有後列四種緣因！

- 一 薪俸工資向用朝鮮銀行金票發給，故不能收銀賤的利益。
- 二 東三省不如上海之有一較大的內地市場。
- 三 受官鈔長鈔之影響（如奉票吉林票等）。
- 四 東三省政府歧視待遇。

然以作者觀之，此問題尚有精細研究之價值也。姑待之。

（註一） 日本在中國之紗廠總題名。

（註二） 據日本紡紗公會調查。

（註三） 大坂市政府實業之調查。

第四章 日本資本輸入中國之緣因

日本資本輸入中國，與別的經濟狀況一樣，緣因非常複雜。爲便利起見，此種緣因可以列舉而分析之。然此種緣因不是獨有的，而是彼此相聯屬的，這一層應該注意。

近幾年來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有特別原因，也有普通原因，這一層亦當分清。

特別原由有二：(一)銀價跌落。(二)關稅改良，至於日本至中國的出口超過便中國的入口，即是普通原因。

(一) 銀價跌落

在最近一百年當中，一九三〇年之銀價跌落是第四次。第一次是在一八七三年，德意志放棄銀本位將庫蓄銀條，置諸市場，銀價遂由六一又八分之一便士（一八七二）跌至四六又四分之三便士。（一八七六）

第二次是在一八九〇年美國建立金本位，同時印度也改金虛本位。從斯年起，銀價由五四又八分之五便士跌到二十七便士。（一八九四）

第三次是在一九〇二年，拳匪作亂，銀價由二九又十六分之九便士（一九〇一）跌至二一又十六分之一便士。（一九〇二）

所以離開普通物價的長跌範圍來說，在這一世紀之內，就有過四次令人注意的跌落，而每次並呈有愈趨愈下的趨勢，一九二〇年之銀價高聳（八九又二分之一便士）是一個特有的現象，而一九三一年之一落千丈（十三便士）並不是一個反動影響，銀價跌落固有原因在也。

銀子爲國際貨物之一種，它的市價是由國際供與求的比例而定的，除實業及機械美術而外，它的最大用處是在造幣。自

印度安南及波斯改金本位以來，不僅不用銀幣，且將庫存銀蓄開放，於是銀子的要求遂逐漸遞減矣。美國產銀者所持的理由說：『銀價跌落不是因為銀產過剩，乃是因為銀供過剩。』這句話據作者看來不是無根據的。

欲談國際銀供，應先談銀供最大要素——那就是說——世界的銀產。請看下列統計（註一）

銀產（一〇〇〇兩淨）

國名	墨西哥	美國	加拿大	南美	其他	世界（總額）
一九二〇年	六, 五〇〇	五, 四〇〇	三, 三〇〇	一四, 六〇〇	三, 四〇〇	一七三, 一〇〇
%	三六·四	三三	七·七	八·四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九二五	一〇八, 七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三三, 一〇〇	二六, 六〇〇	四〇, 六〇〇	一八一, 一〇〇
%	四一·六	三三	八·九	一四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〇五, 七〇〇	五〇, 四〇〇	二六, 一〇〇	三三, 七〇〇	二六, 七〇〇	一四三, 七〇〇
%	四三·四	三三·七	一〇·七	九·三	一五·九	一〇〇

因為墨西哥的內亂以及國際勞工之欠缺，世界每年產銀總數，根據上表由歐戰前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減到一九二〇年之一七三,二〇〇,〇〇〇兩。自斯以後，加拿大的產量業已恢復，墨西哥產量則愈漸增加，直到產世界總量百分之四十三。美國為免除產銀過剩之譏，在一九三〇年雖曾節制銀產，然與國際銀求減少相比較，美國銀產之減少，亦不能產生若何實效。

銀價的跌落與中日貿易有甚麼影響，這是一件很難證明的事。因為銀價跌落與中國關稅提高是有密切關係的。然而日

本貨物是一個金本位國家製造的，中國的消費者是用銀幣的買主，所以普通看來，銀愈賤，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愈小。

歐戰前銀價是二十四便士，現在的銀價僅十三便士，換一句講說，現在的銀價低了百分之四十六。中國的產業以及中國的購買力用金幣計算，於是低了百分之四十六。反而言之，向以銀估價的中國貨運到金本位的國去賣，若是別的条件都是一樣，那末，中國貨就可得例外的百分之四十六的紅利。爲享受此項幣制上交換的利益，爲與在此項交換利益保護之下的中國實業競爭起見，日本不得不在中國遍設紡紗業及普通實業的工廠。

(二) 關稅改良

鴉片戰後，中國因外界壓迫，規訂出口貨物均一律照值百抽五的辦法徵收關稅。太平天國（一八〇五）之亂後，中國的關稅行政遂整個的失去，此中國國體上八十年來之羞辱也。七十年後，歐戰發生，中國根據民族自主原則向巴黎和會提出關稅自主議案，列強未與接收。迨至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各關係國始通過下列議案：

(一) 自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規訂之進口稅則應照實價值百抽五。在最近期間應在上海召集關稅會議。

(二) 在商務不受影響情形之下，規定二五附稅及值百抽二·五至五的奢侈稅。

(三) 海陸邊陲關稅一律。

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召集了一個關稅會議，政府改變旋即停止。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關稅自主運動始極積進行。在一九二八年之內國民政府訂了十二個條約，在每個條約之中，關稅自主爲訂約重要條件（見英法義德挪瑞丹比荷西諸約）日本一時雖未承認，然經 *Wang* 宋條約（一九二九）重光王條約（一九三〇）以後，中國關稅自主遂告完成。八十年來國體上之羞辱亦一旦昭雪。

中國新關稅對於日本實業發生甚麼影響，一時實難估計，蓋新稅實行尚不久也，（僅六個月）兼之銀價時跌，估計更感困難。然於下列表中，可見日本對華貿易與去年同一時期相較，出口減去百分之三十八，進口減去百分之十五。（註二）

（以日金一〇〇〇元為單位）

	出口(由日到中)	進口(由中到日)
一九三一		
一月	一四，九九八	一一，九四六
二月	一二，五〇八	一一，五二五
三月	一五，三八九	一六，四六五
四月	一四，九三〇	一六，七四五
五月	一五，〇六八	一六，八一八
總數	七二，八九三	七三，四九九
與一九三〇年同時較	一一八，五五一	八五，九二二

中國新稅共分六百四十七項貨品，較之原有稅則少七十一項。而稅率則分十二類如下：（均照價值分抽）五%，七·五%，十%，十二·五%，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

按照中日關稅協定下列各項貨物的關稅至多不得抽過百分之二·五：

棉紗物品三十三種，

海產物品十二種，

日本對華投資

日本對華投資

一八

麵粉及雜貨十七種。

三共六十二種估日本入中國的出口貨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四。其餘百分之五十六則按照上列十二類稅率報關入口：
啤酒與絲服 百分之五十

天然絲與人造絲 百分之四十五

火柴與紙(上等) 百分之四十

繡織品絲紗品 百分之三十五

生絲(中品)傘(上品) 百分之三十

照目前情形看，日本棉紗業受中日關稅協定之保護不致受中國新關稅的影響。此協定為期不過三年，期滿即歸無效，照中國情形看，此限期不無展緩之可能。為正當防衛此局面起見，日本資本遂加緊輸入中國——尤其是上海——以為日本在華事業的援助。歸結一句話，這就是對於中國關稅改良的對付方法。

仔細說，中國關稅改良的影響却是不小，中國原有實業間接受銀錢的幫助，直接受關稅的保護，於是給日本以最大的打擊，日本不僅出口銳減，即南洋羣島的市場亦漸失掉，日本製造家——電氣設備，傘，橡皮物品，羊毛品以及海產品——頗受影響，失業者頗不乏人。

欲明瞭日本人在華的投資應先明瞭這些背景。

(三) 出口超過入口

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的特別緣因既如上述，現在可以將它的普通緣因討論一下，緣因非他，即日本對華貿易歷年來出

口超過入口者是。

若是我們仔細的研究以貨易貨的中日貿易，我們就看出來：中國在日本的進出口上佔第二席（第一是美國）而日本在中國的進出口上則居首位。統計如下（註三）

由日本出口（以百分計算）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四二·九	四三·五	三四·四	美	二六·五	二九·五
二四·五	二二·九	三三·五	中國（關東在內）	一七·五	一七·〇
七·四	九·二	八·一	印度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九	二·九	三·八	香港	〇·一	—

（由高麗台灣出口者不在其內）

由中國出口（以百分計算）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二六·二	三五·五	二九·四	日本（高麗在內）	二六·四	三五·三
二五·〇	一七·〇	一七·六	香港	一九·九	一六·七
八·四	七·三	七·〇	英	一六·四	一六·七
二·三	一三·五	一四·六	美	一七·九	一八·〇

向中國進口（以百分計算）

日本對華投資

日本對華投資

所以中日貿易非常重要，而相互關係亦深密，照統計看從日本到中國的出口貿易逐年均超過由中國到日本的入口，觀下表即知。(註四)(香港與關東均除外)

日本對華貿易表

年	出口	進口	出超
一九〇七	八五、六元	五、一八二	八〇、四二
一九〇八	六〇、五七	五〇、九七	九、五〇
*一九〇九	七三、〇八	四、八八七	六八、二〇一
一九一〇	九〇、〇七	六、五七〇	八三、五〇七
一九一一	八八、一五三	六、〇〇〇	八二、一五三
一九一二	一一四、八四	四、八〇七	一一〇、〇三三
一九一三	一四、六六〇	六、二三三	八、四二七
一九一四	一六、七三二	五、三〇六	一一、四二六
*一九一五	四一、二六	八、五、四八	三二、七一二
一九一六	一九、七三三	一〇、八、六九	八、八六四
一九一七	三、八、六八一	一、三、七七一	二、五、一〇
一九一八	三、五九、一五二	二、六、七〇七	九、八八四

*一九一九	四七、〇四九	三三、一〇一	二四、九四八
一九二〇	四〇、二七〇	三八、〇九一	一九三、一七九
一九二一	二八七、三三七	一九一、六六八	九五、四九九
一九二二	三三三、五〇〇	一八六、三四四	一四七、一七六
*一九二三	二七三、一九一	二〇四、六九九	六七、五二二
一九二四	四八、一九八	三三、七四三	二〇、八五五
一九二五	四六、四三六	二四、六六七	二五三、七六一
一九二六	四三、八六二	三九、四二〇	一八二、四五二
*一九二七	三三、一八四	三六、〇三四	一〇八、一五〇
*一九二八	三三、二四三	三三、四七七	一三、九五五
一九二九	三四、六五二	二〇、九五七	一三、六七七
一九三〇	二六、八三〇	一六、六七七	九、一五

(以日金一千元為單位)

(表中有*之年代即受中國抵制日貨的影響)

日本對華貿易雖然有時受銀賤的影響，有時受中國的抵制，然出口超過入口仍為歷年來一致不變的景象，這一點應該注意。

兩國貿易，一國總是維持它的出超，則入超之國爲清算出入起見必須輸出金、銀，或人工，或其他不易看出的貿易以抵銷之。中國既不產金、銀，自不能長期間以金、銀輸出。再加上凡與中國貿易往來的國家對中國貿易都是如日本一樣維持他們的出超。那末，中國又不能用貨物或人工由第三國去抵銷它對日本貿易的人超了。因爲無論與任何國相比，中國終是一個入超國。

中國僑民在外國的不少，據說他們向祖國的匯款甚鉅。然無論如何，若要拿斯項匯款去抵銷中國歷年來對外貿易的入超是不夠的。

復次，由日本輸入香港及關東的貨物，從這兩處又轉輸入中國。所以中國對日本貿易的入超更爲增多。

若是我們接受上面統計所載中國的入超，我們就明白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的理由了。只有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才能維持日本對中國的出口實業。

資本輸出與貿易出超相互的關係，在美國經濟史上有同樣的證明。（註五）

作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與凱舍教授是一致的，他說：

「僅輸出資本而不同時得貿易上淨餘的出超是不可能的；僅得貿易上的這樣的出超而不同時輸出相等的資本也是不可能的。」（註六）

根據 Mr. Odierin 的計算，日本貿易在華的投資以及日本在華所放的債款總額爲日金二十五萬萬三千萬元（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照上面的統計看來，自一九〇七年起，日本對華的貿易的總出超爲日金二十四萬萬二千萬元（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若是兩個數目均是可靠，那末，比較起來就很有學理上的趣味了。

(註一) 鑄幣廠長一九三〇年報告 Handy & Harman 紐約出版。

(註二) 日本財政部月報。

(註三) 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的數字是根據 Wong。商科大學一九三〇年出版的「各國國際貿易統計摘要」第一卷，一九三〇的數字是由日本財政部的「國際貿易年鑑」及一九三〇年中國海關報告裏面的統計所推算出來的。

(註四) 見日本財政部「國際貿易年鑑」

(註五) S. Stern 「四十年來的歐洲投資一九一四——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紐約出版，Max Windler 「美國在南美洲的投資」一九二九年波士頓出版。

(註六) G. Cassol 「資本在國際的流動」三十五頁。

第五章 岐視待遇

向中國輸入的日本資本一年比一年多，在上章已經略略的述說過了。大板區的商人，尤其是棉業家對於這個現象是抱樂觀的。不過在東京的商人與政客，他們的看法却是不同。

在一九三一年五月二日召集區長會議當中，大板省區長報告小規模工廠遷移到上海的趨勢，並詢問日本政府對於這個派勢會有相當的研究否？挽救方法如何？政府答覆說：這個問題的重要政府已經承認，挽救方法須待政府派遣要員至滬就地查訪後始時定奪。日本政府之重視這個問題由此可見一斑。

以作者個人看來，在目前情形之下，尚無即時挽救方法之必要，不過日本全國資本總額尚不大。如資本繼續向中國輸入，為保存自己的利益起見，日本或者也要像一九二五年前的英國以及今日之美國一樣，用行政上的規定去約束它的資本出口了。無論如何先進的資本國家，如英法德美在這一條路上的法規是值得研究的。

至於一般人對資本輸入中國不敢抱樂觀的理由不外二端：（一）憂懼中國的岐視待遇。（二）預測中國勞工提高。在此先論其一。

抵制當然是岐視待遇中之最嚴厲的了！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中國抵制日貨已經有過七次。Tatsunuma 事件（一九〇八）安奉線建築問題（一九〇九）二十一條問題（一九一五）山東事件（一九一九）遼東收回問題（一九二三）出兵山東（一九二七）濟南事件（一九二八）最近因萬寶山事件之發生，第八次抵制運動已經又進行了。

抵制原來是一個用經濟去報復政治的失敗的。阿卡教授說抵制是中國的一個政治手段（註一）但是在發展實業提倡國貨的當兒，中國的抵制也就有了一個新的經濟意義了。現在中國不僅抵制日貨，就是用日本資本在中國製造的貨物亦在

抵制之列。

就是鐵道上貨物的運費也是根據這個歧視的精神釐定的。一九三〇年中國鐵道部宣佈貨物運輸分類價目的時候，進口貨與外國貨是根據下列的界說的：

A 在外國製造然後進口者。

B 在中國製造而

- 一 中外合資，外人管理，用中國原料及人工者。
- 二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中國原料及人工者。
- 三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外國原料及外國人工者。
- 四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外國原料中國人工者。
- 五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中國原料外國人工者。

鐵道運費上的歧視待遇如此在中國官廳方面已承認了。

膠濟鐵路根據鐵道部的命令就修改了它的運費。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紡紗業聯合會代表 Fusajiro Ahe 曾請日本外交部提出抗議，原文如下：

一 諸位執事先生：

中國山東膠濟鐵路近年來修改了它的運費價目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對於外貨的運輸非常歧視。

中國棉布由青島到濟南只取運費七元五角五分一噸，至於外國棉布每噸必須繳運費十二元八角三分。那就是說：

外國棉布較中國棉布要多繳百分之七十的運費。這是與我們的棉布業很不利的。

照去年的統計，由青島進口的棉布要值關平八百七十七萬兩，（在上海製造的日本棉布在內）內中由日本出口

的佔七百一十一萬。

此項進口大半由該鐵路分運內地。所說的岐視待遇在我們棉布業上將發生重大的影響。外國貨物進口除關稅以外，還要繳納一些別的貨物稅及附加稅，這是已經普遍的事實。在運輸上現在又加上這樣的岐視，我們想實在是受不了了。

我們相信滬杭鐵路以及別的鐵路也在如此的岐視外貨，如不提出抗議，別的鐵路將羣起仿效；我們對華貿易的前途那就不堪設想了。並且這種岐視待遇，照我們看是與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五條有衝突的。

我們深望我們政府對於此問題有相當的注意，俾膠濟鐵路以及他鐵路的那一種岐視待遇早日糾止。

中國國貨救濟會以及上海廠主聯合會也通過了一個議案，要求中國政府嚴厲實行外國公司註冊法，凡藉逃免關稅以減輕成本者遂科之以重稅。（註二）

我國企業在中國能有目前的發展是受了特殊條約上的保障，這是公認的事實，在取消不平等條約以及積極挽回根本利益運動當中，中國用抵制方法去拒絕外資入口，這是一個不狠經濟的政策，不欲發展中國的康健經濟則已，若是要發展的話，外資的補助是不可少的。

（註一） D.T. Orchard 著，「中國利用抵制外貨為政治的武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美國政治學社會學會年刊內。

（註二）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四月七日及五月十三日兩期。

第六章 低廉勞工

日本在中國企業的紅利，大半是由不受勞工法約束的低廉勞工那裏得來的，這是一件不能掩護的事實。日本企業家能否繼續利用中國的低廉勞工，現在恐怕要成爲問題了。這就是日本企業家對於資本之輸入中國不敢抱樂觀的第二個理由。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以提高工人生活爲目的的，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豈能容忍，故一切女工童工以及男工種種削奪均在取締之列。國民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中國工廠法，不過實行日期從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延遲至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

這個工廠法是一個最新的勞工法。與歐美各國的工廠法比較起來都是差不多的。茲略述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凡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工廠法。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章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入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審核堆寬其年限。

男女工人在十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易工作。

第三章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慣於作長工的中國工人，這一條算大進步了）如因地方情形或

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如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的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凡工人每七日之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應休假七日。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應休假十日。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應休假十四日。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在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以作者的意見，這是一個最進步的條文。)

第五章 (工資)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這一條是採取凡爾賽和約第八段勞工規約第七節第二條而擬定的。)

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廢止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以前預告之。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以前預告之。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以前預告之。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能過三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七章 (工人福利)

一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一切費用歸廠主負擔。

二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工資照給。

三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月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能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十章 (工廠會議)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舉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設工廠或工作廠之改良。

(七)籌畫工人福利事項。

第十一章 (學徒)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十二章 (罰則)

工廠違背本法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中國工廠法的目的與中國目前的實際情形，當中的隔閡中國經濟學家已經明白指示出來了。(註一)中國勞工專家那德女士也顯明的表示說：中國的理想工廠法不會輔助中國實業的發展，因爲它直接危害中國的僱主，間接也就不會增進工人的福利了。(註二)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召集的民生會議中，過半數的出席的會員也主張中國工廠法暫緩施行。

這個法律是否合乎中國的經濟狀況，姑且不論。就是工廠檢驗員之缺乏以及中國工人年齡之不能釐定(中國出生向不登記)兩層，也就是中國工廠法實行上的困難了。

中國工廠法如是實行的話，它在日本資本上的影響將因地而異。比方說日本在青島的棉紗業就會受打擊了。因爲所有

的工廠都在中國一行省之內。但是日本在華棉紗業的大本營仍是在上海治外法權未取銷以前，工廠法在上海是不發生效力的，不過中國赴勞工會議的代表，曾宣言治外法權實在防害中國勞工法的進步。在本國施行勞工法律的列強，不應該反對中國的工廠法。(註四)

所以在治外法權未經取銷以前，中國仍是要要求工廠法在租界內的效力的，不過若是中國以工廠法為壓迫外資的工具，以貫徹它歧視外貨的主張，那末，作者在上章提出的批評在此處也可引用了。

在外人在華經營的工廠內，勞工狀況固然算不得盡善盡美，不過比中國人自辦工廠裏面的情形要好一點。所以依作者的意見，中國改良勞工的運動應以外人的工廠為出發點，然後逐漸的去改善勞工狀況，於是外國企業也就容易就中國政府的範圍了。

(註一)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正月二十九及二月八日兩期。

(註二)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正月十五至十七日。

(註三)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四)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朱懋澄氏論文。

第七章 摹倣與失業

許多人對於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這個現象不抱樂觀。作者在前幾章曾批評這個態度爲過慮。不過無限制的，無計劃的讓資本流出日本也是不對的。

比方說：拿日本資本在中國製造普通貨，這一類投資的前途就不可太抱樂觀。經營大規模工業，如棉紗業，必須有大規模的組織，雄厚的資本，這種經營不怕中國人的摹倣。至於普通貨物的製造，資本不須多，技巧又非常簡單，這種事業中國人最易摹倣。在以往我們常受斯類摹倣品的競爭，而在中國以及南洋各地給我們的市場以最大的打擊，如此去投資豈不是自掘墳塚麼？

還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輸出資本到外國常給外國工人一個職業的機會。孫中山先生說：外國資本常剝削中國工人的利益。（註一）這句話是可以辯駁的。大部分外資的紅利不是當工資用在中國勞工身上，當貨價用在中國貨物身上了麼？日本在中國一百六十萬錠的紗廠就僱用了中國工人八萬，若是這些工人的家庭一起算在裏面，這個總數就不算小了。再者，拿日本在中國內河及沿海岸的航業說，百分之八十的運費收入都是花在中國僱員、勞工以及商人頭上了的！

若是把這些資本投入日本的企業上，我們一部份的失業就可救濟了，所以有人說：輸出資本不如輸出貨物；輸出資本就是輸入「失業」。根據此點有人就主張把輸出的資本拿回來改良日本的經濟詞度，以期增進日本的工業化。不過這個問題非常複雜，非此短篇所可討論。

不過以作者管見所及，這個論調忽略了一個較大的觀點：輸入資本民族的興盛，終久仍是輸出資本民族自己的興盛，威特先生說：「他們愈富足，他們就愈會生產，愈會做我們的賣主。但是他們總不能長做我們的賣主，除非是他們同時也做我們

日本對華投資

的買主。」以全世界的和平論我們的眼光不可太近。

(註一) 民族主義第二講。

(註二) H. Wilsons 國際財政第八卷一九一八年倫敦出版。

第八章 結論

經濟的不景氣已經瀰漫全世界了！如何在未開發的國家去新闢市場，這就是組織最嚴密的各資本社會的目標。中國自然是未開發國家之一。美國擁聚世界上最大的資本，朝夕都在計畫如何輸出它的資本到中國去。大來先生說得好：「中國有四萬萬人，如每人買一元的美國貨，四萬萬元價值的美國貨就可即時售去。」英德兩國的經濟考查團也有同樣的結論。所以中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就是在如何產生中國的窮乏人的購買能力。作者相信，若是國際聯盟能夠拿世界上所有的剩餘資本到中國去投資，那一定是一件最好的事。

輸入資本國家是否一個資本國家，這是輸出資本問題裏面一個重要條件。在一個資本已經發展了的國家，輸入的資本成爲財政上的補助。已有的實業不過受輸入資本的管理而已。在金馬克穩定以後，德國的情形就是如此。然而爲維持德國的實業管理權，而同時不阻礙外資的輸入起見，德國曾介紹一種「多數取決權股本」(Majority Vote Share)的制度。但是能夠達到理想的目的與否當待細心的研究。

在資本尚未發達的國家（如中國）輸入資本則成爲實業資本，爲建設及擴充實業之用。在這種情形之下，輸入資本除得利息外，尚可利用勞工，而取得剩餘的紅利。勞工的工資愈低，這種剩餘的紅利則愈高，於是日本輸入中國的資本就難免帝國主義侵略投資的色采了！不過這種資本的輸入，中國在維新以及「工業化」的貢獻也不能一概抹煞。

在「世界經濟」上，作者是主張勞工、資本，以及貨物都可自由流動的。只要資本不剝削勞工，國際聯盟應該努力建設企業家與勞工間的平等待遇。

資本的輸出應該給輸出國以相當的利息。但不論如何，不得妨害輸入國的福利。如是拿這個原則來談世界經濟，那末，謀

某一國的福利也應該就是謀全世界的福利。

輸入的資本與輸入國的勞工聯合起來就可經營一種企業，但是這種聯合不應強勉，更不應該根據不平等的條件。若是強勉輸入資本到中國來，藉租界不公平的保護去營利，中國企業的自由發展就無希望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日本對華投資

實價大洋肆角

原著者 金 冶 井 谷 著

編譯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發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寄售處 中國各大書局



55

1-6753

